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黃翊婷

電話：03-3322101#6101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受文者：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10103263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71條作業廠房其面積及固定隔間區劃隔離之執行疑義案函文影本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101年12月2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12391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縣建築師公會、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工務局局長、本府工務局副局長、本府工務局主任秘書、本府工務局專門委員（均含附件）

縣長 吳志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營建署)

聯絡人：吳惠如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1

電子郵件：rusie@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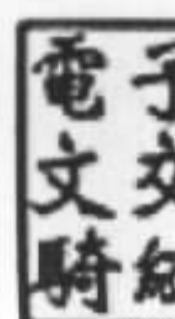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123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71條作業廠房其面積及固定隔間區劃隔離之執行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101年12月12日101啟聯1010300-017號函。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9條及第271條規定：「下列地區之工廠類建築物，除依獎勵投資條例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所興建之工廠，或各該工業訂有設廠標準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其基本設施及設備應依本章規定辦理：一、依都市計畫劃定為工業區內之工廠。二、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內之工廠。」、「作業廠房單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150平方公尺。其面積150平方公尺以下之範圍內，不得有固定隔間區劃隔離；面積超過150平方公尺部分，得予適當隔間。……」另查藥物製造工廠或場所之廠房設施、設備、生產、品質管制、儲存、運銷等應遵行事項，及其申請許可程序，藥事法第57條規定：「製造藥物，應由藥物製造工廠為之；藥物製造工廠，應依藥物製造



A050300_建築管理科101/12/22



1010326348

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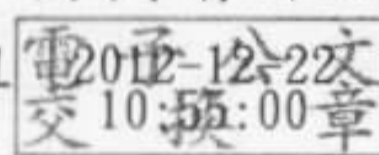
裝

訂

工廠設廠標準設立，並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辦理工廠登記。但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免辦理工廠登記，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為研發而製造者，不在此限。藥物製造，其廠房設施、設備、組織與人事、生產、品質管制、儲存、運銷、客戶申訴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藥物優良製造準則之規定，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檢查合格，取得藥物製造許可後，始得製造。但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無需符合藥物優良製造準則之醫療器材製造業者，不在此限。……」已定有明文。是以，依藥事法、藥物製造工廠設廠標準設置藥物製造工廠，如依該設廠標準規定作業場所應區分隔離者，得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類建築物設計施工編第271條規定，作業廠房單層樓地板面積「150平方公尺以下之範圍內，不得有固定隔間區劃隔離」之規定限制。

正本：啟達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行政院衛生署、經濟部工業局、5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本部營建署資訊室（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線

